**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章程修改说明**

**一、章程第二条**由“第二条 学院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8号。”

**变更为：**“第二条 学校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8号。学校设有软件园校区和博川校区两个校区。软件园校区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8号，博川校区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博川路8号。”

**二、章程第五条**由“第五条 学院的办学方向：学院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教育改革，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院科学发展。”

**变更为：**“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教育改革，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章程第七条**由“第七条 学院的培养目标：面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较强工程实践能力和良好外语沟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变更为：**“第七条 学校的培养目标：面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四、章程第十条**由“第十条 学院的举办者：

1.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软发展”）

2.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软控股”）

3.亿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亿达集团”）”

**变更为：**“第十条 学校的举办者：

1.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软发展”）

2.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软控股”）”

**五、章程增加**“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委关系隶属于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七条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学校党委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部门， 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条 领导学校教职工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等群众组织。学校成立以教职工为主体的教职工大会和以学生代表为主体的学生代表大会。学校维护和支持师生员工通过教职工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1.学校教职工大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教师为主体，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组成部分。教职工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研究，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大会或通讯会议。学校工会是教职工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2.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群众组织，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代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学代会的常设机构是学校学生会。

学校教职工大会、学代会的运作及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各自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六、章程第十三条**由“第十三条 东软发展以土地、教学和办公用房等设施作为资产向学院出资，出资额计33,419万元人民币；东软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学院出资，出资额计960万元人民币；亿达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学院出资，出资额计640万元人民币。上述各方举办者共计向学院投入的资产总额共计35019万元人民币，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向学院办理了过户手续。”

**变更为**：“第二十四条 东软发展以土地、教学和办公用房等设施作为资产向学校出资，出资额计33,419万元人民币；东软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学校出资，出资额计1600万元人民币。上述各方举办者共计向学校投入的资产总额共计35019万元人民币，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向学校办理了过户手续。”

**七、章程第十六条**由“第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院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院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变更为：**“第二十七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八、章程第二十一条**中“学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7人组成，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东软控股推荐，副董事长由亿达集团推荐。”

**变更为：**“第三十二条中‘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7人组成，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九、章程第二十五条**中“院长人选由东软控股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报审批机关核准。”

**变更为：**“第四十条中‘校长人选由东软发展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报审批机关核准。’”

**十、章程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增加“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产生：

1.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人，由举办者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2人，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1人担任。学校董事、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学校监事；

2.监事会成员任期4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学校财务；

2.对学校董事、校级领导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行为进行监督；

3.发现董事、校级领导等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改正；

4.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须有2/3以上（含2/3）监事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2.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3.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决议须经2/3以上（含2/3）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十一、章程“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删除“第四节 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相关内容合并至章程“第二章 党的建设”。

**十二、章程第三十三条**由“第三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审理和决定授予有关学士学位工作的权力机构。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由9至25人组成，任期四年。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席由院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主要从各系主要负责人以及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及研究人员中遴选。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由院长提名，院长办公会通过。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向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运作及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变更为：**“第四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审理和决定授予有关学位工作的权力机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9至25人组成，任期四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主要从各系主要负责人以及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及研究人员中遴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由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通过。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校向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运作及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十三、章程第三十六条**中“2.二级学院（系、部）设院长（系主任、部长）一名，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部长）是各单位的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各单位党总支书记协管全面工作，侧重党务与学生等工作。二级学院（系、部）设副院长（副主任、副部长）若干人，协助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部长）及党总支书记履行职责。

3.党政联席会制度是二级学院（系、部）的基本议事制度。各单位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统筹管理本单位的各项工作。根据会议内容会议由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部长）召集或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各单位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变更为：**“第四十八条中‘2.二级学院（系、部）设院长（系主任、部长）一名，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部长）是各单位的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各单位分党委书记协管全面工作，侧重党务与学生等工作。二级学院（系、部）设副院长（副主任、副部长）若干人，协助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部长）及分党委书记履行职责。

3.党政联席会制度是二级学院（系、部）的基本议事制度。各单位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统筹管理本单位的各项工作。根据会议内容会议由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部长）召集或由分党委书记召集，各单位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原章程中“学院”改为“学校”、“院长”改为“校长”，章节、条款序号根据此次修改内容作相应调整或顺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2021年12月28日